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課後輔導學藝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 令

二、 目的：

為鼓勵教師發揮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精神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參與學校所安排之課後補救教學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課程，以加強輔導或管教學生；充實生活內涵、陶冶優良品德，激發學習興趣、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、培養關鍵能力。

三、 參加對象：

本校學生自由參加並徵得家長同意。

四、 上課時間：

(一)學期中輔導課：每天第八節時間，每週 5 節。

(一)暑期輔導：每天 6 節，每週共 30 節，高一新生為期 3 週，高二、高三為期 4 週。

五、 活動內容：

包括「課業輔導」以複習教材或視學生需要，酌量自備補充教材；補充正課教學之不足。

六、 收費及編班原則：

(一) 收費標準：

1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收費。

2. 計算公式：鐘點費（550 元）*上課節數*1.2 ÷ 班級人數
=每名學生應繳費用（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）。

(二) 編班標準：

1. 以原班上課為原則。若原班參加人數過少時，則取消開課。

2. 班級人數 40 人以上之班級，參加人數達 35 人始得成班。
班級人數 34 人以上、不足 40 人之班級，參加人數達 30 人始得成班。。
班級人數不足 34 人之班級，參加人數達全班人數 90% 始得成班。

3. 其他特殊情況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